

》今日视点

药价油价虚高,发改委怎不“零容忍”

“对于不实报道,今后我们要零容忍,第一时间给予澄清”,国家发改委日前在其官方网站表示。从上周五至昨日,国家发改委四天三次辟谣,加强了对舆论的监测力度。(6月8日中新网)

我注意到,发改委说的“不实报道”,是和“恶意炒作”连在一起的。几天前,发改委一人士在接受《每日经济新闻》采访时对“不实报道”给出的定义是——“可能误导社会预期,引发群众抢购,影响市场价格稳定”。在给出了这样的定义之后,发改委才说对“不实报道”要“零容忍”。怎样“零容忍”呢?曰:“第一时间给予澄

清”,于是,这才有了短短几天内的“四天三次辟谣”。好像全中国的专家学者和媒体,都与发改委过不去似的,都要造一造发改委的谣,才心理平衡。

比如说,有媒体引用国家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高辉清的观点,说预计“下半年通胀压力巨大,预计CPI涨幅在7%左右”,就很让发改委恼火,于是立刻驳斥,说“没有事实根据”。总之一句话,关于物价问题,发改委的权威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,其他任何人都不能置喙,否则,就都免不了“不实报道”和“恶意炒作”。

物价究竟涨了多少,老百姓冷暖自知。而且,老百姓的感受,似乎经常与发改委公布的数据不一致。就拿“武汉市市场奶粉涨价”来说吧,发改委说《长江日报》报道的上涨10%不实,但却拿不出足以令人信服的证据,而媒体的报道,是经过详细调查得出的结论。然而,发改委对此另有解释——尽管部分品牌价格出现上涨,但超市销售正常,消费者反应平静,尚未出现哄抢、囤积和缺货断档现象。这是什么标准?!

的确,对于“不实报道”,媒体本身也深恶痛绝。这用不着发改委操心。可正像网友说的那样,

发改委管理通胀预期,难道是从管理舆论开始?好个发改委!房价高企,老百姓望房兴叹,他们没有零容忍;油价居高不下,上涨时与国际接轨,下降时迟迟不调,他们没有零容忍;药价成百上千倍地上涨,老百姓看不起病,他们没有零容忍;绿豆成了“逗你玩”,大蒜成了“蒜你狠”,他们也没有零容忍。媒体给出了一个自己的调查结论,发表了其他学者的一些看法,就要零容忍了。

管不住物价,却要来管老百姓的嘴巴和媒体了,发改委的这顿板子,恐怕抡错地方了吧。

(张兰英)

》第二落点

不实报道不等于恶意炒作

媒体一报道某种物品涨价,就会影响市场价格稳定?媒体报道价格稳定或价格下降,则市场繁荣皆大欢喜?殊不知,发改委对所谓“不实报道”(其实就是物品涨价报道)的分外敏感和澄清回应,给大家的感觉不是通胀预期减缓,相反却是通胀预期正处非常时期的紧张暗示。只要不是无良媒体的主观恶意炒作,政府部门应该充分相信消费者的理性,而不要总把消费者想象得那么弱

智:媒体一报道涨价,马上就都去抢购,马上就影响价格稳定。

更何况,发改委的辟谣澄清,主要依赖地方物价部门的调查信息反馈。媒体的调查报道,与地方物价部门的说法,哪个更可信?这本身就是个问题。所谓“不实报道”的判断,并没有客观标准,只能建立在对地方物价部门的绝对信任之上,这对媒体是不公平的。

这里面,应否“零容忍”的关键是要掌握好一个度,而区分的

核心则在于“不实报道”与“恶意炒作”的根本不同。如果针对的是后者,当然是对公众负责的应有作为;可如果针对的是前者,则难免会有管控媒体的嫌疑——似乎媒体都该放弃自身职责不去关注物价变动信息才好。在发改委官员的表态中,“不实报道”与“恶意炒作”被并列放在“影响市场价格稳定”的定语之后,两者享受的也是“零容忍”的同等待遇,这显然不妥。

越是通胀预期敏感时期,越应鼓励媒体关注和报道物价变动信息,丰富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的信息面,即使偶有所谓“不实报道”,只要不是出于主观恶意,也应该宽容一点。对所谓“不实报道”的过分敏感,会束缚媒体报道的手脚,最终结果是政府部门失去了一个无处不在的信息提供者,普通百姓也无法及时了解到有效信息,信息不对等矛盾会愈发突出。

(舒圣祥)

》第三只眼

希望发改委多一点“叫停点钞费”

即便是媒体给出的调查结论并不百分之百精确,发改委也应该多一点宽容,毕竟媒体不是物价部门,拿“恶意炒作”的帽子压人,有点过了。发改委与其跟媒体较劲,不如多关注事实上的虚高价格,尤其是那些具有垄断背景、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价格,对它们实行“零容忍”——依据《价格法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要求,及时进行严格的调查、处置,挤干

其不实、虚高的水分。

无疑,这类不实价格并不罕见。比如,此次发改委澄清内容之一的水价,便是一个例子。根据此前媒体报道,地方物价部门反对水价公开的理由之一是,“政府一些不合理行政性收费附加在水价中”。遗憾的是,此次发改委虽然澄清了地方物价部门没有反对水价公开,但却并没有同时澄清水价中是否存在“不合理行政

收费”。而如果确实存在这种收费,那么水价显然就是不实,进而必须查处澄清的。

再如,与水价相似,同样具有垄断背景、也同样为民众广泛关注的成品油价、高铁票价、电力电信价格、乃至房价等,事实上都不同程度上具有“不实”成分。以成品油价为例,其中石油巨头的合理利润究竟是多少、怎样判定,油品与油价是否相称,就都有深入探究的必要。可

惜的是,在这些方面,我们并没看到严厉的“零容忍”查处。

当然,最近发改委等部门对于银行“零钞清点费”的紧急叫停,应该算是一个例外。但是人们的进一步期待是:类似叫停“零钞清点费”这样针对垄断不实价格的“零容忍”查处能更多一些,成为价格主管部门常规而非仅是舆论推动下的例外、偶然行为。

(张贵峰)

》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

解决院士兼职过多靠自律有啥用?



由于院士终身制的存在,道德自律对伪精英们可能无效,在“肉麻当有趣”的炒作年代,丑闻是吓不倒伪精英的。如果院士选拔程序足够透明、院士终身制对学术不端者作废无效,院士违规兼职现象就可迎刃而解。

一部用于规范院士工作行为和科学道德的最新“自律”文件,近期将印发中科院全体院士。会上,中科院道德委员会主任陈宜瑜指出,中科院院士要避免过多兼职,少数兼职过多的院士应尽快从不合理的兼职中解脱出来。

(6月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这个新闻的最大看点大概在于:社会各界千呼万唤整治学术不端的对策,现在终于出来了,但却让人眼镜掉了一地。杜绝院士兼职等学术风气问题,“道德自律”是否管用?人们普遍这样怀疑。但由于自律文件的内容尚未

公布,我认为现在就质疑它一无是处,或许为时尚早。

现在院士队伍确实有点鱼龙混杂的味道。不少人混得院士头衔后,要么四处走穴,要么充当利益集团代言人,说了不少伤害人们感情的“雷人语录”。譬如“公民应缴‘呼吸税’”、“三鹿奶粉事件死三四个小孩,从公共卫生来讲,不是什么大事”这类惊人之语,就是某些院士说的。在科研院所,想看到这些人的身影不容易,倒是在某些企业的研发中心、产品介绍会上,你一不小心就碰到了他们。

其实院士兼职本身并不是问题,因为,院士本身并不是一份职业,它只是一种荣誉。科技工作者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成就,通过选举,可以获得该荣誉。院士在当选之前,本身就已经成为一份科研工作了。所以说,院士兼什么不是问题,即使他兼了很多职,只要对科研有贡献,都是允许的。至于有些院士为了创收,利用这份荣誉兼了不该兼的职,那么这就是“兼院士”的体制有问题。

严格来说,科技工作者当选院士后,就是“兼院士”了。那么,他们是如何“兼”上院士的,成为院士之后的身份变化、制度约束等,才是院士们学术态度的决定因素。譬如院士增选机制,长期以来都有不够透明、缺乏民主等质疑。去年,两院新增选的院士,超过85%是现任高校与科研机构官员,一度被媒体嘲讽为“仕而优则学”现象。对于有些本身就学术态度不端的科技工作者,一旦“兼”

上院士这个含金量奇高的身份,难保其不会变本加厉。

又譬如院士终身制,备受诟病已多年。即使一个治学严谨的人,当上院士后,如果永远不必担心荣誉被剥夺,那么很难想象,在当前市侩的氛围中,永保科学良知会遭遇多大的考验。我并不否认道德自律对科学家的约束作用,假如道德自律文件规定,院士违规兼职、学术造假,科学院将公开曝光、谴责,这样的道德惩罚无疑是管用的。但是由于院士终身制的存在,这样的约束对伪精英们可能无效,在“肉麻当有趣”的炒作年代,丑闻是吓不倒伪精英的,没准有时还会是一种帮助,“雷人语录”大行其道就是明证。

所以,如果院士选拔程序足够透明、院士终身制对学术不端者作废无效,院士违规兼职现象就可迎刃而解。而道德自律,只能作为良性体制的辅助措施,不宜单独发力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相关评论

反对院士滥兼职无需含糊其词

不难想象,当院士兼职泛滥时,院士头衔的学术价值在渐趋消解,形象也在自毁,最终势必祸及知识产品的可信度。中科院表态“反对院士兼职过多”,就是着眼于重申规范,起到现实纠偏之用。给院士乱评审、瞎指点,及出席礼仪性、庆典性活动“设限”,令他们“有知有节,立范于世”。

但慷慨表态之下,仍有含糊其词之处:何为“兼职过多”?“不

当报酬”有明晰的标准吗?反对之后,又有怎样的问责措施,确保有规必依?概念界定的语焉不详,辅助条规的稀缺,使得禁令软如棉花,威慑力大减。

院士兼职,过不在“多”而在“滥”,只要是投机式兼职,哪怕一份两份,都应坚决反对。若允许院士们“酌情适量兼职”,则是开了个小口子,给了其“合法徇私”的空间。而“不当报酬”,也显得

语义暧昧,形同于“解释权归自身所有”。

再者,将作风建设寄望于“道德自律”,惩治乏力,不免失之理想化。“头顶的星空、心中的道德律”与尊严虽是软性约束,却有时刹不住“逐利之心”的信马由缰。要严禁院士滥兼职,就不能在问责制度建设上“温情脉脉”,而应像治学术腐败那样,“零容忍”“严惩治”,让院士“走穴”背负

巨大的成本。

设限明晰化,标准具体化,“反对院士滥兼职”才能在有规可循中,不至虚妄。学术界疏离名利场,院士向务实求真回归,科学的外衣才会剥落“功利化”污渍。

学术的田野,需要心无旁骛的垦荒者,去精心开荒、收割“知识”麦子。当求知者少了利欲,追寻的才不是“稻粱谋”或“登龙门术”,而是真知。

(余宗明)

》聚焦高考

博士阅卷更高明?

北京今年对高考阅卷老师的资格做出了严格要求,高校的阅卷老师必须是博士学历,这意味着在读的研究生不能参与阅卷评卷。

(6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博士阅卷是否就更准确和更公正,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。有博士学位的教师,当然在专业上有一定的保证,但这样的长处也可能正是其短处。博士所把握和熟悉的是自己专业的尖端内容,而高考的内容则是基础性的,即教科书内容。博士们对本专业基础内容的理解,很可能不如一线的授课教师,至少他们很可能不了解高中各科的教学大纲、内容、要求、教学方式、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目前中学教育的特点和规律。

另一方面,现在中学的教学内容、大纲和方式每年都有变化,这也对阅卷老师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一是要熟悉过去的基本教学内容,二是要知道教改后的新增内容。除此之外,阅卷老师还要熟悉当今高中生的思维方式、答题习惯和方式,掌握扣分与不扣分之间的界线。

如此多的问题,说明高考阅卷是一项非常细致、复杂和是否尊重考生和考生家长的工作。而在这些方面,有博士学位但并不参与中学一线教学工作的人并不占优势,相反,倒是那些没有博士学位,但一直工作在教学和研究第一线的教师最具优势。

要保证高考阅卷的公正公平和客观准确,应当由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来阅卷。只要是本科学历,在中学和大学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,都应该有资格参与高考阅卷,博士可以参加阅卷,但也要和那些非博士放在一起衡量。

此外,历年高考阅卷的最大问题,不在于阅卷教师资格,而在于阅卷教师的数量之少和海量试卷之间的矛盾。例如,过去高考阅卷中,由于时间不够,对一些有主观发挥性题目和试卷的评判就有失公允。这在作文上体现得最充分,为了赶时间,有些阅卷老师并不会仔细看考生的文章,而是扫一下标题、开头和结尾就打分了。因此,最好的方法是,更多地抽调高中和大学的一线教师来阅卷,同时增加复审(复评),至少复审一次,从而充分保证高考阅卷的公正和公平,也是对考生苦读和家庭厚望的尊重。

》公民发言

控房价与保支柱其实并不矛盾

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表示,虽然房价高涨带来了社会对于房地产泡沫的担忧,但房地产作为我国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,一点也不能动摇,不但不能动摇,还要进一步发展。控房价还是保“支柱”,我国陷入“两难”矛盾的地境。

(6月8日《中国经济周刊》)

控房价还是保“支柱”,我认为这样的争论本身是一个悖论。高房价即使能保住房地产这个“支柱”,也有可能击垮其他行业。当房价畸高、楼市成为“吸金磁场”之后,一是居民住房消费外的可支配收入减少,高房价挤压了居民其他消费能力。二是大量社会资金被固化为房地产形态,造成其他行业投入减少,发展后劲不足。科学发展,不需要房地产“一枝独秀”,而需要均衡发展。假如房地产业消耗了过多社会养分,最后必会造成“富营养化”的蓝藻悲剧。很多地方楼市的高位运转,也不一定会拉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。因为很多地方的高房价,是房产商“囤地”、依靠土地升值“空降”而来的高利润。这种利润,与上下游产业有多大关系?

控房价与保支柱绝非两难问题。保支柱,前提是确保房价合理,若房价畸高,整个社会发展必然跛脚,一旦高房价成了整个社会不可承受之重,那么,楼市这个“支柱”,很可能到头来也要保不住。

(惠铭生)